

#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39号

---

## 关于对闫立民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闫立民

资格证号：1164103

执业备案号：3428164103.2

执业机构：安徽昊程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6年1月13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安徽昊程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已被吊销执业许可证）专利代理师闫立民作出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闫立民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6〕10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闫立民在无专利代理资质的服务机构工作，却通过伪造的专利代理实习经历，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，将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挂在专利代理机构，虚构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业的事实。闫立民未按规定履行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，致使其署名办理的专利申请中，有78件被初步认定为非正常申请而撤回，还有多达72件是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

利申请，不仅严重损害了委托人利益，还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，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闫立民以上行为违反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及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”的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6〕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闫立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鉴于闫立民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安徽昊程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专利代理师闫立民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注重职业道德修养，规范执业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杜绝一切形式的资质挂靠、虚假执业等违法行为。各专利代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，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2月13日

